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559号

申请人：谢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原从事教育行业，因受疫情影响已无经济收入来源，本想外出钓鱼散心，在机场听信他人拉客，乘客上车后发现是老乡，并无收费意向，出站就被运管执法查获。经了解和学习有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才发觉不对。申请人保证以后合法营运，服从管理。因受疫情影响，经济困难，特申请从轻处罚,撤销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5月4日15时05分许，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机场空港八道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小轿车进行检查。经调查，乘客潘传平、李静表示不认识申请人，是公司安排乘车前往珠海。申请人承认当天在机场“配客群”看到有乘客前往珠海的信息，于是联系拉客人员，和乘客说好车费300元，已支付介绍费70元给拉客人员，未通过网约车平台接单。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付费记录截图以及停车场监控录像、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事实清楚，现场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2020年6月2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情况，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开具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规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出租车必须依本条例取得营运牌照后，方可从事出租业务。未取得营运牌照的小汽车不得从事出租业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关于营运牌照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对行为人予以处罚：（四）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并处罚款三万元。”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作出处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及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据调取的证据和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称因受疫情影响无经济收入，于是外出散心，在机场听信他人拉客，乘客上车后发现是老乡，并无收费意向，保证不再非法营运，请求从轻处罚。被申请人认为，该申请事由与事实不符。根据申请人现场陈述、付费记录截图及停车场监控视频可见，申请人在机场“配客群”接收到有客前往珠海的信息，随后联系拉客人员，由拉客人员将乘客带至停车位置，乘客上车后，申请人扫描拉客人员微信收款二维码支付70元费用，车辆开至机场空港八道被查。申请人主观上存在非法营运的目的，客观上实施了营运行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20年5月4日15时5分许，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机场空港八道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小轿车进行检查。经向车上乘客潘某、李某及申请人调查后，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当场向申请人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2020年6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三万元罚款。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并处罚款三万元。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执法录像等证据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存在（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 3日